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律程序代理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蘇敬德先生已終止擔任為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i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錦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兩者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